

证券代码: 600123 股票简称: 兰花科创 编号: 临 2010-21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收购山西蒲
县沙坪子煤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董事安火宁先生委托董事王立印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郝跃洲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收购山西蒲县沙坪子煤业有限公司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山西蒲县沙坪子煤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沙坪子煤业系由成世昌出资设立的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100 万元,该矿井田面积 3.1125km²,设计生产能力 21 万吨/年,根据《山西省霍西煤田山西蒲县沙坪子煤业有限公司煤矿资源储量核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

储量备案证明（晋国土资源储备字（2007）641号）确定，该矿保有资源储量为513万吨。

二、收购的意义

鉴于山西蒲县沙坪子煤业有限公司（下称沙坪子煤业）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先前收购的山西中立煤业有限公司、山西蒲县瑞兴煤业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收购）同为山西省政府批准一个整合区块，另由于整合矿井工业广场布置在沙坪子煤业现在的工业广场较为合理，基于上述因素要推进整合矿井建设必须收购沙坪子煤业。

三、收购的价格和依据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截止2010年5月31日，沙坪子煤业实物资产原值57,630,089.29元，净值总额为53,867,770.51元；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确认，截止2010年8月31日，沙坪子煤业实物资产总计4381.84万元。

公司同意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出资5628.84万元对沙坪子煤业的实物资产及已交资源价款等进行收购，包括收购沙坪子煤业原股东持有的全部实物资产4381.84万元，沙坪子煤业已交资源价款及补偿款837万元，原先汾西煤气化已支付沙坪子煤业过渡期发生的费用410万元。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书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拟整合
山西蒲县沙坪子煤业有限公司所涉及的
部分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398 号

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根据晋政发[2008]2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09〕10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煤矿企业收购有关问题的通知》、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与山西蒲县沙坪子煤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整合协议，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蒲县沙坪子煤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西蒲县沙坪子煤业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为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收购山西蒲县沙坪子煤业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山西蒲县沙坪子煤业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采用成本法。

根据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与山西蒲县沙坪子煤业有限公司共同确认，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定的资产范围，经审计后资产总计为 5,386.78 万元。

根据所做评估工作，结果如下：

1. 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5 月 31 日评估对象可持续使用的前提下，该

实物资产审计后账面价值总计为 5,386.78 万元，经评估后资产总计 4,381.84 万元。

该评估结论仅对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收购山西蒲县沙坪子煤业有限公司实物资产价值事宜有效，报告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2.重要披露事项

评估范围内存在部分资产履行正常评估程序受到限制或无法履行有效替代程序，包括以下情况：

1.纳入评估范围部分机器设备无购置发票，房屋建筑物全部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被评估单位书面承诺拥有纳入评估范围所有资产的完整产权，权属清晰无争议，且无抵押、担保和诉讼事项，并承担因承诺事项失实造成的全部责任。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固定资产、存货)评估，针对本次项目，统一按照资产完整价格进行评估，未考虑资产可能存在的欠款，如果存在资产欠款，由被评估单位承担，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3.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均不在本次评估范围。

房屋建（构）筑物所占用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使用方式为租用或自用，本次评估不对土地使用权发表价值意见，评估结论也未考虑土地性质对地上房屋建（构）筑物是否可以交易的影响。

4.评估范围内部分资产存在履行正常评估程序受到限制或无法履行有效替代程序的情况，已在评估明细表中注明。本次评估范围以收购主体与被收购方共同确认的资产为准，未考虑该部分资产对评估结论影响。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特别关注评估报告中揭示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等内容。